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被告 葉亞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0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2萬9,169元	1	利息	11萬9,796元	115年6月24日	115年7月20日	27/365	15%	1,329元
小計								1,329元
合計								13萬0,498元